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府授都計字第1140344635號公告

主旨：「擬定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」自115年1月5日辦理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都市計畫書、圖1份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清水區公所、本市梧棲區公所、本市沙鹿區公所、本市龍井區公所及本市大肚區公所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)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5年1月5日起30日。

四、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於本市沙鹿區公所5樓禮堂(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)。

(二)115年1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30分於本市清水區公所3樓禮堂(臺中市清水區鎮政路101號)。

(三)115年1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於本市大肚區公所5樓禮堂(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)。

(四)115年1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於本市梧棲區公所4樓禮堂(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)。

(五)115年1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於本市龍井區公所5樓禮堂(臺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)。

五、意見表達：公告期間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以書面意見表，載明姓名(或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，據以彙整提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緣起

臺中港地區自擘劃「新高港」築港，經歷61年發布實施特定區計畫及65年港區正式竣工通航迄今，臺中港區為掌握雙港前緣之區域，一直肩負中臺灣重要對外貿易門戶，配合市府於本地區陸續推動包括捷運藍線、臺中山海環線、海空雙港計畫、市港合作等政策及相關建設，皆逐步落實國土計畫中「雙港核心中之雙港門戶策略區」的市政願景，帶動海線整體繁榮發展。

本細部計畫係配合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之辦理，併同辦理主細計分離後之擬定細部計畫，進一步落實主要計畫之精神，有效引導、管制本計畫區發展，並誘導土地有效利用及健全發展。

計畫位置、範圍及面積

本細部計畫範圍以主要計畫範圍為原則，另剔除「臺中港特定區(關連工業區第三期)細部計畫」、「臺中港特定區(三塊厝地區)細部計畫」等2處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範圍，細部計畫面積約19,469.1003公頃。



公開展覽相關書件下載

變更內容概述

本計畫經變更原則確立、土地使用檢討、公共設施檢討、交通系統檢討、參考各事業單位意見、都市計畫圖彙整檢討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後，提出變更案共計15案，說明如後。

項目	變更內容類型		變更案數量
一般性通盤檢討	• 變更計畫年期 • 計畫人口調整 • 土地使用檢討調整	• 公共設施檢討調整 • 道路系統檢討調整 •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調整	共13案
都市計畫重製及樁位疑義檢討調整	• 配合細部計畫圖重製變更檢討 • 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圖、現況開闢不符合情形、依地籍變更現行計畫、依現況變更現行計畫、依地籍參考現況變更現行計畫		共2案

「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擬定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		

建議書填寫注意事項：
一、請針對公開展覽計畫書或計畫圖內之相關草案內容表示意見，並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說明「陳情理由」及「建議事項」。
二、請檢附建議修正圖說及地籍圖謄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資料；本意見表及其附件請檢附3份供參辦，並以電腦打字或正楷字體填寫。
三、請到本府或區公所公開展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要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份影印(成本費諒請自理)供用。
四、請郵寄或逕送：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)。
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5209或65200。
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：☐ 是 ☐ 否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_____ 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- 變1：計畫年期
- 變2：計畫人口
- 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檢討調整(2案)
- 變3：配合清水高中樂園樓變更
- 變12：配合重劃增設巷道變更
- 道路系統檢討調整(8案)
- 變4：配合道路系統檢討(鰲峰路)
- 變5：配合道路系統檢討(鰲峰路)
- 變6：配合道路系統檢討(自強路)
- 變7：配合道路系統檢討(築港路築港巷)
- 變8：配合道路系統檢討(鰲西路)
- 變9：配合道路系統檢討(海濱路)
- 變10：配合人行步道線形調整
- 變11：配合人行步道用地檢討
- 都市計畫重製及樁位疑義(2案)
- 變13：市鎮中心停車場用地調整
- 變14：都市計畫重製及樁位疑義
-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1案)
- 變15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檢討

- 變更圖例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廣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 | 商四 | 變更停車場用地為第四種商業區 |
| 廣(附)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住二 | 變更綠地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廣(道)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 住四 | 變更綠地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 |
| 綠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| 綠 |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 |
| 道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道 |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|
| 道(附)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 | 住二 | 變更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道(附)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(附帶條件) | 住四 | 變更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為第四種住宅區 |
| 廣 | 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 | 廣(附) | 變更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為廣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廣(道) | 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 住二 | 變更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綠 | 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| 住四 | 變更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為第四種住宅區 |
| 道 | 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 | 廣(附) | 變更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為道路用地 |
| 道 | 變更第四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住二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商 | 變更第四種商業區為停車場用地 | 住四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第四種住宅區 |
| 綠 | 變更九年制國校用地為綠地用地 | 綠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綠地用地 |
| | | 道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 |
- 註：1.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皆應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2.圖面註明「附帶條件」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

- 圖例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住二 | 第二種住宅區 | 海堤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| 廣 | 廣場用地 |
| 住二(附) | 第二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河川區 | 廣(附) | 廣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
| 住三 | 第三種住宅區 | 保存區 | 廣(道)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住四(特) | 第四種住宅區(特) | 公園用地 | 廣(道) |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住四(附) | 第四種住宅區(特)(附帶條件) | 市鎮公園用地 | 海 | 海堤用地 |
| 住四 | 第四種住宅區 | 都會公園用地 | 堤 | 海堤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住四(附) | 第四種住宅區(附帶條件) | 體育場用地 | 河(中) | 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|
| 住五 | 第五種住宅區 | 綠地(綠帶)用地 | 溝 | 水溝用地 |
| 商一 | 第一種商業區 | 綠地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| 抽 | 抽水站用地 |
| 商二 | 第二種商業區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電 | 電路鐵塔用地 |
| 商三 | 第三種商業區 | 鄰里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| 環 | 環保用地 |
| 商三(附) | 第三種商業區(附帶條件) |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| 污 | 污水處理廠用地 |
| 商四 | 第四種商業區 | 遊憩服務用地 | 垃 | 垃圾處理場用地 |
| 關連工業區 | 關連工業區 | 園道用地 | 變 | 變電所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 | 乙種工業區 | 國小用地 | 鐵 | 鐵路用地 |
| 乙種工業區(附帶條件) | 乙種工業區(附帶條件) | 國中用地 | 鐵(高) | 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
| 零星工業區 | 零星工業區 | 高中用地 | 鐵(道) |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農業區 | 農業區 | 高職用地 | 鐵(河) | 鐵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|
| 保護區 | 保護區 | 九年制國校用地 | 道(高) | 道路用地(供高速公路使用) |
| 文教 | 文教區 | 公墓用地 | 道(高) |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|
| 眷村文化專用區 | 眷村文化專用區 | 公墓用地(附帶條件) | 道(道) | 道路用地兼供廣場使用 |
| 文事 | 文事研究中心區 | 停車場用地 | 道(河) | 道路用地兼供河道使用 |
| 醫 | 醫療專用區 | 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道(高) |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|
| 醫(附) | 醫療專用區(附帶條件) | 市場用地 | 道(高) | 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 |
| 站 | 車站專用區 | 市場用地(附帶條件) | 道(道) | 道路用地(人行步道用地)(附帶條件) |
| 農專 | 農會專用區 | 機關用地 | 依 | 依照民國44年公布之清水都市計畫及民國45年公布之沙鹿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路線與寬度，該部分道路寬度應依地籍分割範圍進行管理 |
| 農專(附) | 農會專用區(附帶條件) | 捷運系統用地 | 依 | 依照民國44年公布之清水都市計畫及民國45年公布之沙鹿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路線與寬度，該部分道路寬度應依地籍分割範圍進行管理 |
| 電力 | 電力專用區 | 電信事業用地 | 道 | 道路用地 |
| 電信 | 電信專用區 | 郵政事業用地 | 計 | 計畫範圍線 |
| 宗教 | 宗教專用區 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| |
| 宗教(附) | 宗教專用區(附帶條件) | 自來水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 | |
| 港 | 加油站專用區 | 軍事機關用地 | | |
| 港 | 港埠專用區 | 燈塔用地 | | |
|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| 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 | 車站用地(附帶條件) | | |
| 海堤專用區 | 海堤專用區 | | | |

